

# 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采用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 优质耕作层技术试点工作采购项目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人: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向利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 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采用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试点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QZZCZB2022-007) 经单一来源采购, 确定北京中向利丰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因之前合同签订实施面积为2000亩, 为实现项目实施木本泥炭材料完整性, 现实际实施面积超过2000亩, 根据工程量变更增加10%预算, 现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原则, 签署本补充协议。

## 第一条 采购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亩)	备注
1	龙游县新增垦造耕地项目开展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试点项目	1. MT土壤改良剂 $\geq 1.5$ 吨/亩, 活性生物物质材料(专用有机肥) $\geq 3$ 吨/亩, 生物激发剂 $\geq 0.1$ 吨/亩; (按照龙游项目地块的本底值, 施肥总材料基本在4-5吨/亩以上) 2. 三种物料与土壤混匀深度 $\geq 15$ cm; 3. 土壤有机质平均提升10g/kg, 即由土壤有机质本底值平均15g/kg提升至平均25g/kg. 4. 通过使用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后的土壤重金属含量、检疫病虫害等其他硬性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1	项	10000	试点增加面积200亩。

合同单价: 人民币(大写)每亩壹万元整。

注: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包含本项目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检测费、材料费、机械费、技术服务费、验收、采购服务费、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 第二条 验收质量要求



根据第三方取土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即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第三方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公司进行第三方取土耕地等级评定，形成新垦耕地初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项目区实施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之后，再次进行第三方取土等级评定，前后两次耕地等级对比数据作为验收结算依据（即：第二次取土评定的结果比首次取土的等级高一等）。

###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服务期内，每批项目的完成时间要求：（1）项目 $\leq$ 300亩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2）项目在300亩~500亩之间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3）项目 $\geq$ 500亩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任务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甲方下达给乙方任务时，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任务书为准；任务书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3. 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甲方根据合同、响应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1. 在服务期内，当乙方完成该批项目的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后，由甲方邀请第三方对该批项目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后确认等级提升面积。

2. 若项目验收质量不合格（第三方确认等级提升面积亩数 $<$ 该委托项目亩数的50%），甲方向乙方结算已实现等级提升面积的全部合同款项后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试点增加面积200亩，分3个批次（期）实施，若首批项目验收合格，则继续实施下一批次项目；若验收不合格，则终止试点工作。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项目款支付

本项目采用分批次（期）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完成情况支付项目款。结算面积认定：甲方以乙方最终实际实施项目面积（扣除项目区内沟、渠、路等配套设施以及项目区边坡的面积）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提交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批次）项目款。具体的付款方式：①完成木本泥炭技术实施，第三方耕地质量评定公司出具实现耕地等级提升的评定报告之后10日内，拨付

相应合同价款的65%。②提等后的土地整治项目完成市级验收复核后10日内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20%。③提等的土地整治项目完成报备入库后10日内拨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④3年质保期满后结清5%的尾款。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按不低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技术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乙方应免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成果入库工作。

5.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费用和市场风险

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当期项目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当期项目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标的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项目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项目实施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采用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试点工作采购项目综合分项价格表

(以下无正文)

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

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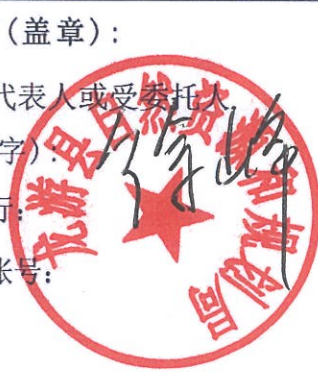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王波印

附件

### 最后综合单价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游县土地整治项目采用木本泥炭材料快速构建优质耕作层技术试点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ZB2022-007

序号	名称	综合单价		备注
		(元/吨)	(元/亩)	
一	材料+服务综合价格		10000	含材料费、物流费、施工费、税金、管理费、财务费、专利费、利润
二	分项价格构成			
1	MT土壤改良剂	3533.33	5300	≤1.5吨/亩
2	活性生物质材料(专用有机肥+腐植酸)	826.19	3470	≤4.2吨/亩
3	生物激发剂(专用复合微生物肥)	3000	300	≤0.1吨/亩
	小计		9070	
4	工程服务费		850	
5	技术服务费		80	
	合计		10000	

注：本表以每亩报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北京中向利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